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永）环准〔2017〕098号

重庆升科精锻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永川区三教工业园 A8-1 地块的锻造及机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是：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建设锻造和机加工生产线各一条，新增 4 条热处理生产线，年产精锻成型产品 6.0 万吨/年。

项目依据永川区发改委出具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311383C323130503）的备案内容，符合园区规划。

根据专家对你单位报送的锻造及机加工生产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

（一）废水处理要求。厂区应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经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餐饮废水经隔油除渣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处理要求。抛丸粉尘经处理后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50/418-2016)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引至屋顶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引至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值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污泥及沉淀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妥善处置。

(五)总量控制指标。废水 COD 总量控制指标为 1.14t/a、氨氮 0.15t/a,已通过《关于 2017 年可用总量指标的通知》(永环保发〔2017〕38 号)落实项目总量指标。

(六)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二、项目竣工后,应按程序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使用。

三、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五、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决定,可在接到批准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或者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锻造及机加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表



抄 送：区发改委、三教管委会、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附件

锻造及机加工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指标表

一、废水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 (mg/L)	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COD	500	1.11
		氨氮	45	0.15
		SS	400	2.79
		动植物油	100	0.56
生产废水处理 设施排口		COD	500	0.027
		SS	400	0.068
		LAS	20	0.007
		石油类	15	0.001

二、废气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 浓度限 值 (mg/m ³)	总量指标 (t/a)
			排放口 高度 (m)	浓度(g/ m ³)	速率限值 (kg/h)		
抛丸粉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粉尘	15	120	/	/	0.46
液化石油 气燃烧废 气		SO ₂	8	400			0.0011
		NO _x		700			0.0032
		烟尘		50			0.000003

三、噪声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最大允许排放值		备注
	昼间 (dB)	夜间 (d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65	55	

四、固废

固体废物名称 和种类	固体废物产生 量 (吨/年)	固体废 物主要 成份	主要成份 含量 (%)		处置方式及数量 (吨/年)		
			最高	平均	方式	数量	占总量%
生活垃圾	52.8				由环卫部门清运	52.8	100
含油手套、废棉 纱	0.2					0.2	
污泥	2.0					2.0	
餐厨垃圾	13.2				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 处置	13.2	
一般生产固废	2000.1				回收利用	2000.1	
危险废物	4.11				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11	